附件4

玉溪市“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

工作方案任务分工

| 序号 | 类别 | 工作任务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1 | 组建工作专班，建立联动机制。 | 在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下设立市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专项工作组下设综合协调组和技术支撑组，负责“一件事一次办”具体工作推进落实和系统平台改造，跟踪督促指导各工作专班加快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同时，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确定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分别组建由牵头单位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有关责任单位业务骨干组成的工作专班，明确各工作专班工作职责，建立部门间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机制，具体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任务落实。 | 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玉溪供电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玉溪军分区 | 2022年11月25日 |
| 2 | 细化落实措施，优化办事流程。 | 各工作专班按每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制定一个实施方案的要求，进一步细化落实措施，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各专班牵头单位要会同责任单位，积极主动做好与省级部门汇报协调，在省级统一要求下，结合玉溪实际，进一步优化“一件事一次办”办事表单和服务流程，梳理形成既符合全省要求又具有玉溪特色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各工作专班要充分发挥联动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多部门协同联办机制效应，进一步提升审批效率，精简办事流程。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 | 2022年11月30日 |
| 3 | 强化系统支撑，提升网办水平。 | 各工作专班结合“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业务办理需要，梳理系统建设和数据共享需求，制定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由技术支撑组汇总整理后及时向省级汇报提交，积极配合省级和省平台建设单位完善系统功能，提升省平台支撑能力，满足“一件事一次办”需求。 | 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委网信办，市政务服务局 | 2022年11月30日 |
| 4 | 各级各部门要积极宣传推广云南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栏、“一部手机办事通”，引导企业和办事群众通过线上申办、自助申办，提升办事便利度。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2月31日 |
| 5 | 推动系统联通，促进数据共享。 | 涉及市级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有关业务办理系统的改造、整合力度，加快推动有关独立办理业务系统与省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政务服务局 | 2022年12月10日 |
| 6 | 线上线下协同，实现集成办理。 | 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要对照16个“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整合人员力量，规范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要会同“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做好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采取合理方式授权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集中受理企业和群众通过线上专栏或线下专窗提交的申请，满足“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一窗受理”需求。 | 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医保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市残联、市烟草专卖局、市税务局、玉溪供电局、市信息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玉溪军分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1月30日 |
| 7 | 线上线下协同，实现集成办理。 | 各地各部门要依托省平台线上专栏和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线下专窗，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2月31日 |
| 8 | 明确责任分工。 | “一件事一次办”专项工作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根据工作推进情况，定期组织集中会商，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各工作专班要针对推进“一件事一次办”重点难点问题，逐一会商研判，研究提出具体解决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推动本地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组织实施，确保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 | 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1月25日 |
| 9 | 定期调度督查。 | 每周调度通报工作情况，各工作专班与专项组要加强沟通，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工作进度每周报送，由专项工作组每周通报，定期向协调小组报告。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 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2022年11月25日并长期坚持 |
| 10 | 强化评价监管。 | 各地各部门要持续抓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落实，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11 | 强化创新宣传。 |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改革创新，不断挖掘“一件事一次办”典型应用场景，拓展事项范围，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推广，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